

大渡口区交通局文件

渡交发〔2023〕40号

大渡口区交通局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港口预防自然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辖区各港口企业：

《大渡口区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交通局第7次局务会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渡口区交通局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渡口区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应急处置原则	5
1.4 适用范围	6
2 组织机构	6
2.1 应急领导小组	6
2.2 现场指挥部	7
3 预防、预警	9
3.1 风险信息分类	9
3.3 分类标准	11
4 港口自然灾害分级	12
5 应急响应	13
5.1 响应流程	13
5.2 应急处置	13
5.3 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参考原则	14
5.4 安全保障措施	15
6 终止响应	16
6.1 终止响应条件	16
6.2 宣布应急行动终止的程序	16

7 后期处置	16
8 应急保障	16
8.1 信息保障	16
8.2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7
8.3 经费保障	17
9 人员培训和演习	17
10 监督检查	17
11 附则	18
11.1 预案的修改与更新	18
11.2 预案解释	18
11.3 实施时间	18
附件 1 应急处置通讯联系方式	19
附件 2 主城港航海事机构主要应急船艇	21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防御和减轻自然灾害对港口的危害，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港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302 号）、《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3 应急处置原则

以人为本、及时救援、减少危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港口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反应灵敏、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充分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实行以专家指导为重要辅助的科学决策机制，提高应急科技含量，确保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有效运行。

平战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充分做好应急资源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分布资源，积极利用社会有效资源和力量，加强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协同协作，强化日常培训演练，为“战时”应对处置做好准备。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港口因山体滑坡，岩体崩塌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港口设施破坏、作业船舶损毁和人员伤亡事故等，所采取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行动。

1.4.2 亦适用于参与港口自然灾害应急行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及日常演练行动等。

2 组织机构

大渡口区交通局设立港口预防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

2.1 应急领导小组

区交通局成立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区交通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安全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区港航事务中心，负责牵头处理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相关工作。应急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审定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工作政策、规划、经费预算和其他重大事项；

（2）督促指导区港航事务中心开展应急演练和事故预防工

作，以及其他应急准备相关工作；

（3）负责签发下达辖区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工作中的各项指令和文件；

（4）组织开展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协调参与现场处置的各单位行动，组织专家参与应急行动；

（6）根据法定职责，按照区政府命令，或相关部门配合处置的需求，调集应急力量参与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现场指挥部，具体领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处置组、通讯保障组、宣传后勤组、运输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等工作小组，具体视现场情况而定。

（1）综合协调组。由领导小组负责成立综合协调组，局安全法制科科长任组长，局安全法制科和区港航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起草事故处置的相关通知、报告、通报等文件，收集处置事故处置信息，详细核实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报警信息，评估等级和类别并上报；协调衔接相关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后勤保障等。

（2）抢险处置组。区港航事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区港航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提供事故处置有关资料，组织制定应急处置初步方案，为事件处置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参与组建现

场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等应急力量；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处置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通讯保障组。区公路事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区公路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保障指挥平台与各工作组间的网络、电信等渠道的信息畅通；负责确保各通讯设备、视频传输设备等软、硬件的正常使用；完成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宣传后勤组。由局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局安全法制科、区港航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制定新闻宣传方案，拟写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协调媒体记者采访；负责跟踪掌握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做好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和信息报告等工作，收集、跟踪舆情走向，及时疏导舆情；负责为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提供餐、住、行等便利条件；必要时做好医疗、公安等部门的安全保障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运输保障组。由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人员及物资的应急运输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特殊情况下可采取多种形式（租赁）保证车辆的需要；完成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善后处置组。由局党政办负责人任组长，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负责处理应急处置完成后的后续工作；负责后续信访维稳工作。

(7) 技术专家组。由区港航事务中心负责人召集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为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参与制定处置方案，参与应急行动；参与评估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对人命、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港口预防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衍生趋势；为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应急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或意见。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信息分类

3.1.1 可能造成港口自然灾害（详见表一）的其他信息和风险源。

表一 辖区港口常见自然灾害

编号	名称	说明
1	水旱灾害	
1.1	洪水	
1.2	水库重大险情	包括垮坝事件
1.3	山洪灾害事件	
1.4	其他水旱灾害	
2	气象灾害	
2.1	暴雨事件	
2.2	暴雪事件	包括大雪事件
2.3	寒潮事件	
2.4	大风事件	

2.5	高温事件	
2.6	热浪事件	
2.7	下击暴流事件	
2.8	雷电事件	
2.9	大雾事件	
2.10	其他气象灾害事件	
3	地震灾害	
3.1	人工地震事件	开山、开矿、爆破等引起
3.2	天然地震事件	构造地震、火山地震和陷落撞击
3.3	其他地震灾害	
4	地质灾害	
4.1	滑坡事件	
4.2	泥石流事件	
4.3	山体崩塌事件	
4.4	地面塌陷事件	
4.5	地裂缝事件	
4.6	地面沉降事件	
4.7	其他地质灾害事件	
5	其他自然灾害事件	

3.2 信息来源

(1) 应急办定期接收的水利、气象、国土资源、地震、卫生、公安、海事等部门发布的气象、水文、地质等信息。

(2) 受潜在风险直接影响或威胁的单位和个人报告的信息。

(3) 辖区各港口企业收集、报告的风险信息。

(4) 政府以及其他应急机构传递的风险信息。

3.3 分类标准

根据可能引发港口自然灾害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本预案以红色（特别严重）、橙色（严重）和黄色（较重）三级预警信号表示风险严重程度并发布（如表二）。

表二 风险信息表

等级	预警信号	港口突发事件的严重及影响范围
特别严重	红色	地质部门监测预报可能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基础沉陷或红色地震预警等自然灾害信息；水位达到防汛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且流速和流量日变幅急剧增加的信息；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雷电预警、橙色大风预警等信息。
严重	橙色	监测预报可能发生局部山体滑坡、基础沉陷或黄色地震预警等自然灾害信息；水位达到防汛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重大洪峰且流速和流量日变幅有较大增加的信息；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雷电预警、黄色大风预警等信息。
较重	黄色	监测预报可能发生小范围山体滑坡、基础沉陷或蓝色地震预警等自然灾害；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洪峰且流速和流量日变幅有明显增加的信息；气象部门发布黄色雷电预警、蓝色大风预警等信息。

3.4 信息报送

属于黄色预警信号的，应急办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由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区政府，待区政府确认预警级别后，按照授权

依法向事发单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 30 分钟内报市港航局应急处。

属于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的，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

4 港口自然灾害分级

港口自然灾害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重大（II级）和特大（I级）四级，分级标准见表三。

表三 港口自然灾害分级表

等级	港口自然灾害的严重及影响范围
I级 特大	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0 人（含）以上，死亡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危及 50 人（含）以上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含）以上；需要启动国家预案，调用本市和交通系统以外资源予以支援；造成特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
II级 重大	重要港区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或危及 30（含）-50 人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调用我市资源能够控制。
III级 较大	重要港区局部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区遭受严重损失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或危及 10（含）-30 人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造成较重生态环境灾害或公共卫生危害；调用本市交通系统资源能够控制。

IV级 一般	一般港区局部遭受严重损失；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3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港口设施灾害事故；调用当地资源能够控制。
-----------	--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流程

接到I级（特大）、II级（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应急会议，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尽量控制事态发展；立即向区政府、市交通局报告事故，配合区政府、市交通局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突发事件。III级（较大）、IV级（一般）事故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并向区政府、市交通局应急办报告，配合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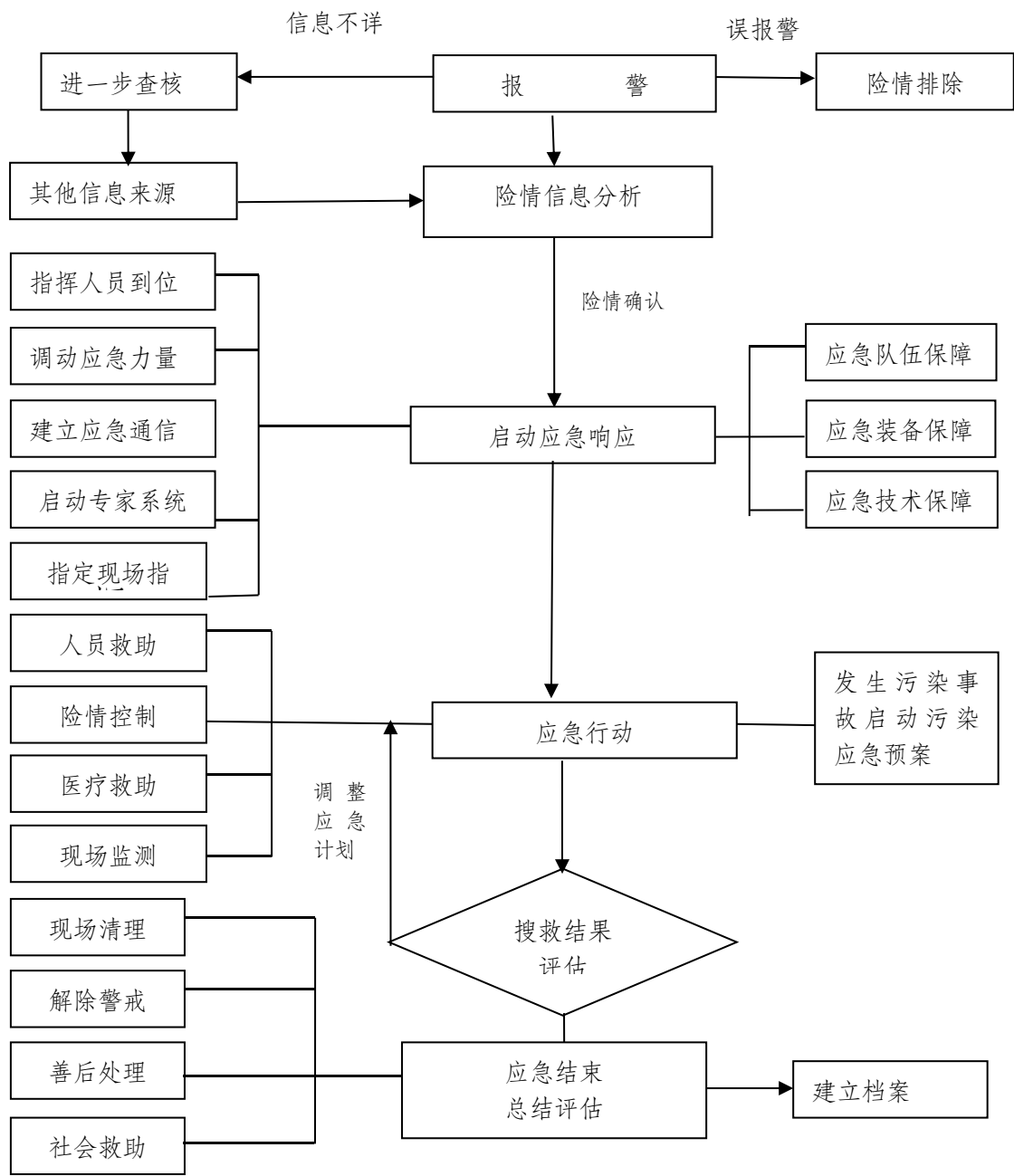
5.2 应急处置

（1）港口自然灾害事故报警信息确认后，港口经营人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分别向区交通局应急办、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2）区交通局应急办接到事故报警信息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启动预案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奔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应急处置。

（3）应急处置行动过程见“港口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反应工作流程图”（图一）。

图一 港口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响应处置程序



5.3 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参考原则

各种应急方案或措施的制定应以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环境破坏，保障人命安全为首要原则，在充分掌握

现场情况后，及时组织或咨询相关应急专家以获取应急决策支持，对比、借鉴类似的应急案例，且全面考虑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并按照上级领导的指示经集体研究后形成。

（一）最初接到水上交通事故报警信息的辖区港航管理（执法）机构自动承担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并启动预案响应，直至应急指挥工作已明确移交给上一级应急机构为止，并按照指令参与应急处置。

（二）人命救助优先原则。任何机构接到事故险情信息后，应立即指挥、调动、协调一切救援力量（管理部门的、社会的、专业的等）开展人命救助。

（三）自助救助原则。接到事故险情的各机构，在协调政府等管理部门开展应急救援的同时，应立即要求事故港口企业开展有效的自救互救。

5.4 安全保障措施

5.4.1 安全防护准备

根据应急行动情况及需要，应及时调集救援所需的人员防护、逃生和落水等救助设施、装备，必要时，协调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到达现场。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向当地政府提出建议，做出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和维护现场治安等准备。

5.4.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救援人员应采取防护措施或携带必备的救助设施、装备，经现场指挥部批准方可进入事故现场；有人员伤亡时，医疗救护力

量应预备紧急处置措施；一旦情况发生变化，有可能危及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立即暂停处置救援行动，直至启动替代方案。

6 终止响应

6.1 终止响应条件

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

- 1.危害已消除；灾害或险情已得到控制；
- 2.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排除；
- 3.现场抢救活动已结束；
- 4.被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处于安全状态。

6.2 宣布应急行动终止的程序

应急指挥分中心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报告，下达指令，结束应急行动，解除所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

7 后期处置

属地港航管理机构应配合、指导港口经营人对现场进行清理，尽快恢复港口秩序。

参加应急行动的港航管理各单位应配合港口经营人和当地政府开展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环境恢复等，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

8 应急保障

8.1 信息保障

8.1.1 制度保障。大渡口区港航事务中心向社会公布应急办接警电话，应急办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

8.1.2 设备保障。区港航事务中心协调朝天门海事处、巴南海事处完善水上无线通讯设备及其他通讯方式，确保通讯设备工作正常。

8.2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8.2.1 应急力量（见附件）

8.2.2 各方应急力量均应按照国家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要求完善应急设备的配备。

8.3 经费保障

港口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主要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法区分责任的，视情由各级政府和港口企业、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港口经营企业应做好本单位事故应急准备的资金保障工作。

9 人员培训和演习

（1）应急办应公布接警电话和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按级别和权限发布相关信息。

（2）应急办负责组织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常规性培训。

（3）区交通局负责本预案演练。

10 监督检查

（1）监督与检查。应急办应不定期地对本预案基础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2）责任与奖惩。对在港口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或对出现重大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

奖惩。

11 附则

11.1 预案的修改与更新

修改和更新，分周期性修改和临时性修改。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重庆市大渡口区港航事务中心解释。

11.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应急处置通讯联系方式

2.主城港航海事机构主要应急船

附件 1

应急处置通讯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市交通局	89183000	政府部门
2	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值班室：89183666、89183555	
		综合应急处：89186166	
3	区政府	68081234、68085001	
4	区应急局	68937131	
		副局长陈炼：18008342333	
5	区交通局	88613900	
		区港航事务中心：88613881	
		局长蒋家文：13062305717	
		区港航事务中心魏雄：15823826640	
		区港航事务中心方方：13983421829	
6	建胜镇	值班室：68568411	
		应急办：68152501	
		镇政法委员周奇仕：18182296051	
7	跳磴镇	值班室：68535928	
		应急办：68939727	
		镇宣传委员梁瑞峰：13996298608	
8	巴南海事处	81920110	

		杨科副处长：13608381331	
9	港航海事执法支队一大队	63859997	
		张通支队长：18581050567	
10	长江巴南航道处	66229317	
		陈戈副处长：1398380 1169	
11	长江小南海航道处	68555675	
		张学中副处长：18623339628	
12	长江航运公安局巴南派出所	62552922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秦鲲总经理：13883181770	码头企业
		孙小鸥：18680877889	
14	重庆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郑弟健副总经理：13896198253	
		朱钰：17725198119	
15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	陈伟：15802396882	
		谢开豪：15213476070	
16	中山舰打捞公司	63625872、63920077	社会救助单位
		廖奇猛副总：18983780572	
17	重庆市展宏图救助打捞公司	72253608	
		杨军副总：15330510305	

附件 2

主城港航海事机构主要应急船艇

船名	停靠位置	船舶种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渝救援 112	储奇门码头	300T 自航抢险船	罗小云	13512369423 63773135	长航打捞 救助公司
渝救援 113	化龙桥基地	多功能应急抢险船	陈 军	13883707555	公路事务中心 车渡站
渝航 0001	化龙桥基地	指挥船	黄世忠：13808353242； 应强：13251455162； 值班电话：81156227		地方救援中心
渝海巡 0901	化龙桥基地	海巡艇			嘉陵江航道处
嘉航 9 号	化龙桥基地	航标艇			嘉陵江航道处
渝救援 205	化龙桥基地	救援船			嘉陵江航道处
渝救援 111	化龙桥基地	多功能应急抢险船			地方救援中心
渝救援 110	化龙桥基地	海巡艇	衡德华	13983266299	水上执法大队
海巡 12157	巴南巴滨东 路附近	海巡艇	杨科	13608381331	巴南海事处
海巡 12279	跳磴镇白沙 沱社区	海巡艇			
海巡 12150	九龙坡区黄 桷坪街道	海巡艇	伍定国	18696679063	朝天门海事处

